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23号

关于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用户站 配套 220 千伏接入间隔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来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(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)编制的《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用户站配套 220 千伏接入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用户站配套 220 千伏接入间隔扩建工程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（500 千伏崇文站站内）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（220 千伏伟业站站内），拟在 500 千伏崇文站、220 千伏伟业站各扩建 1 个 220 千伏间隔。本项目在站内预留位置上进行扩建，仅进行电气设备安装，不新增用地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，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500千伏崇文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220千伏伟业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、运营和安全管理，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施工完成后，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四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印发
